

2008年报关员考试重点：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0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0905.htm

一、归类的依据（重要考点）

1、《进出口税则》 2、《商品及品目注释》 3、《本国子目注释》 4、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 5、海关总署发布的商品归类决定

二、归类的申报要求

1、海关总署制定了《规范申报目录》，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。 2、《规范申报目录》按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品目顺序编写的，并根据需要在品目级和子目级列出了申报要素。在报关时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海关要求如实、准确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名称、规格型号等，对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进行商品归类，确定相应的商品编码。

三、归类的修改 海关审核认为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报的商品名称编码不正确的，按有关规则 and 规定予以重新确定，并根据《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通知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对报关单进行修改、删除。

四、预归类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，可以在货物实际进出口的45日前，向直属海关申请就其拟进口的货物进行商品归类。

（一）预归类申请 填写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预归类申请表”向直属海关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预归类受理和预归类决定

1、有关的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，应当在接受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制发“预归类决定书”。

2、没有明确规定的，应当在接受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按照规定申请行政裁定。

（三）“预归类决定书”的使用 申请人在进出口预归类决定书所述商品时，应当主动向主管海关提交预归类决定书。

五、

其他（了解）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